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429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羅漢璇

　　陳裕昌

被　　告　林宥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肆仟零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參佰陸拾肆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兩造訂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）11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8日起至98年7月28日止，利息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週年利率3%計算、第4個月至第60個月按週年利率12%計算，倘未依約給付本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償還其債務，尚欠本金874,09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信用借款契約書第7條約定，系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、第41頁)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㈢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